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八期



民政月刊

遼寧民政廳月刊編輯處出版

例言

- 一 本月刊發行之旨趣在以本廳行政狀況公諸人民及本廳所轄行政機關予以參加研究批評觀摩之機會庶公開討論廣集衆長使政治得臻上理
- 一 本月刊每月發行一次定名為民政月刊
- 一 本月刊體例分法規命令公牘專件調查圖表及統計宣傳雜錄各門如無應刊之件得暫從略
- 一 本月刊所載法規以經中央暨省政府公布現行有效者為限
- 一 本月刊所載命令分府令部令省令廳令四種
- 一 本月刊所載公牘凡本廳呈咨函令佈告及其他文件均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專件凡中央或各省與本省重要通電及本廳特別文件均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調查事件凡視察各市縣狀況之報告等皆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圖表凡本廳各種圖表及統計均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宣傳凡中央暨省政府及本廳各項宣傳文件均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雜錄凡各省關於民政新聞或書報之介紹及不屬於前數項者均屬之
- 一 本月刊取公開態度凡海內外彥碩對於民政之偉論宏篇見貺者無不樂為刊載
- 一 本月刊以急於付梓校閱或有未詳漏誤在所不免閱者諒之

遼寧省民政廳民政月刊簡章

- 第一條 民政廳為使本省辦理行政人員及地方人民明瞭民政狀況起見發行民政月刊
- 第二條 民政月刊由民政廳第一科編輯第四科發行
- 第三條 本月刊內容分左列八項
 - 一 法規 凡國民政府公布關於民法法令及本省政府公布關於民政單行法令皆屬之
 - 二 命令 凡國民政府及本省政府暨本廳命令均屬之
 - 三 公牘 凡本廳呈咨函令佈告及其他程式均屬之
 - 四 專件 凡中央或各省與本省重要通電及本廳特別文件均屬之
 - 五 調查 凡視察各市縣狀況之報告等均屬之
 - 六 圖表及統計 凡本廳各種圖表及統計均屬之
 - 七 宣傳 凡國民政府本省省政府及本廳各項宣傳文件均屬之
 - 八 雜錄 凡各省關於民政新聞或關於民政書報之介紹及不屬於前數項者均屬之
- 第四條 凡本廳文件應行刊登月刊者應由各科科长於文件上蓋明登月刊字樣截記送本月刊編輯處彙登
- 第五條 本月刊按月發行一冊於月之一日出版
- 第六條 本月刊編輯處於每月月終將次月應行發刊各稿編妥呈送廳長核閱付印
- 第七條 本月刊編輯處如檢閱本廳卷宗抄錄後即歸還文卷室至各科送登文件抄錄後仍送還各該科
- 第八條 關於本月刊印刷會計等事宜均由發行處辦理之
- 第九條 本月刊除贈閱及交換外每冊得酌收工本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簡章由民政廳訂實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期民政月刊目錄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古物

長白穆碑

昌圖永樂古碑

法規

▲中央法規

區自治施行法(續)

鄉鎮自治施行法(續)

▲本省法規

遼寧省村長副村董選舉規則

遼寧省村長副獎懲章程

遼寧省村公約章程

遼寧省村長副訓練章程

遼寧省村民會議章程

遼寧省村息訟會章程

遼寧省村攤款章程

遼寧省村長副待遇及保障章程

遼寧省村監察委員會章程

遼寧省村公所章程

命令

▲中央命令五則

公牘

▲呈

呈請改部爲具報職廳釐訂施政大綱文

呈省政府爲遵令查明通遼縣婁前縣長被控瀆職情形文

呈內政部爲具報本年履勘烟苗一案奉省令變通辦理文

呈省政府爲村政研究委員會經費預算並未成立擬將該會即行取銷以資撙節文

呈省政府爲具報各縣籌辦教養工廠情形文

呈省政府爲據安東縣查明民人許麟光呈控村長夏毓田把持會務一案並不實在文

呈省政府爲遵核義商王蓋臣等施助災民銀錢柴米應准給獎文

呈省政府爲遵核義縣呈爲靖家屯與宋八戶兩村地瘠民貧負擔過重擬請合併一案情形文

呈省政府爲據遼陽縣查明李寶賢呈控王前縣長指發經費容心陷害各情形文

呈省政府爲據營口縣呈請積穀折款應徵額數擬具辦法謹請示遵文

呈省政府爲遵諭派員查明前同善堂堂長王有臺申辯情形具復請核文

▲咨

咨財政廳爲查核西安縣呈報水災消防組因經費由市政預算撥發並担任市政工作請仍歸市

政科主辦一案文

咨警務處爲奉部令頒發縣保衛團法請核辦文

▲函

函同善堂爲奉部令發開辦接生婆訓練班辦法查照參酌辦理文
函交通委員會及各機關爲送施政大綱文

▲訓令

訓令各縣爲境內發生盜案應依限填報文

訓令遼陽等十八縣爲限文到十日內填造寺廟登記表文

訓令柳河縣爲奉令查核同善堂呈報該縣三聖宮住持常全海捐助產業一案仰查復文

訓令各縣據梨樹縣呈爲劃分村制市鎮與鄉村情形不同關於劃村攤派各項如何辦理一案文

訓令瀋陽市政公所查核該所呈爲年逾六十之醫士可否准免筆試一案文

訓令柳河縣爲增設考查村政委員會文

訓令遼中縣爲該縣擬以關帝廟零糧斗用捐款作爲接生傳習所常年經費一案現准財政廳咨

復飭遵文

訓令各縣局爲近有不僧不道流氓到處欺騙愚民一體查禁文

訓令遼中縣據夏富之等呈爲多收修築司法公署攤款係歸何項化銷查明復奪文

▲指令

指令復縣爲呈報大連萬國道德會擬在瓦房店設立分會文

指令本溪縣爲擬送檢驗娼妓診驗所章則文

指令西安縣爲水火消防組因經費由市政預算撥發並担任市政工作請仍歸市政科主辦文

指令新民縣呈報擬訂治安辦法文

指令遼中縣呈爲擬取締警察因公下鄉食宿三聯票一案文

指令撫松縣爲具報籌設接生傳習所文

指令遼陽縣爲查明民人夏萬好控村長姜文愈挾嫌陷害縣長偏聽擅押一案文

指令鳳城縣爲查明喇嘛廟媽木林併村一案文

指令北鎮縣爲縣屬孟家窩堡等村與盤山套界各地畝請示劃撥辦法請緩至年底再行遵照文

專件

衛生常識

圖表及統計

各縣盜案統計表(十二月份)

法庫古物調查表

雜錄

訓政時期之縣長(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
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
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10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爲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祛除積習整肅官常爲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綱紀以立庶政革新之根本

一曰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曰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餽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曰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曰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曰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

張

六曰絕嗜好 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曰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

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曰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

砥礪分工合作功日過多而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以上諸端坐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關鍵凡百有司允宜遵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長白縣清代穆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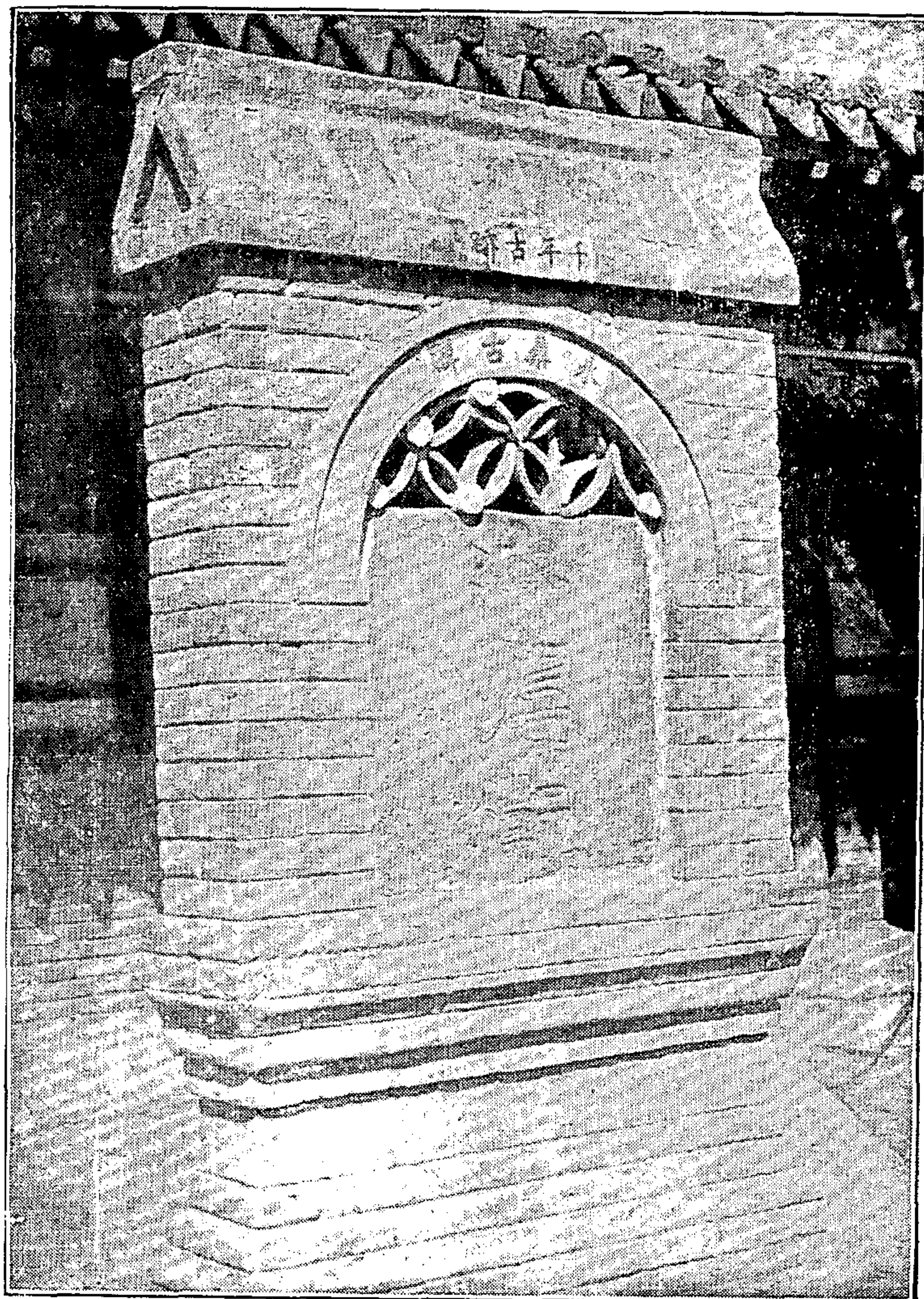


碑在長白山南清風嶺東係清康熙穆克登所立

12

L
S
Y
X
H
A
H
T
A

昌圖縣明永樂古碑




此碑於年由縣台北發移公碑存遼衛字工姓
 碑前十該城大廟現園上有海三及匠名

10

Handwritten marks and symbols along the left margin, including small characters and symbols.

漢

銀



▲中央法規▼

●區自治施行法(續)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之職權於左

一 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二 制定或修正區自治公約

三 審核預算決算

四 審議縣政府交議事項

五 審議區公所或區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 審議所屬各鄉鎮公所或區公民交議事項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開會得分為若干會場其第一次由區務會議決定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

八

期

前項區民大會之分場開會應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各會場應於每案詳記並宣布可決否決之人數或票數再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
核算總數定其決議或當選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開會或分場開會得開預備會整理或修正議案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行如有特別事件或
區公民十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
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仍未完)

●鄉鎮自治施行法(續)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鎮大會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 一 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二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 審核預算決算

四 審議上級機關交議事項

五 審議本鄉公所或鎮公所及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 審議所屬各閭隣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爲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爲主席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會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為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

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 保衛事項

六 國民體育事項

七 衛生保健事項

八 水利事項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 墾牧魚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業事項

十七 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廿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主席

第

八

期

一 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 各該鄉鎮所屬閭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隣長列席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一 初級小學

二 國民補習學校

三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十四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縣詳情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至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

八

期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施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 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

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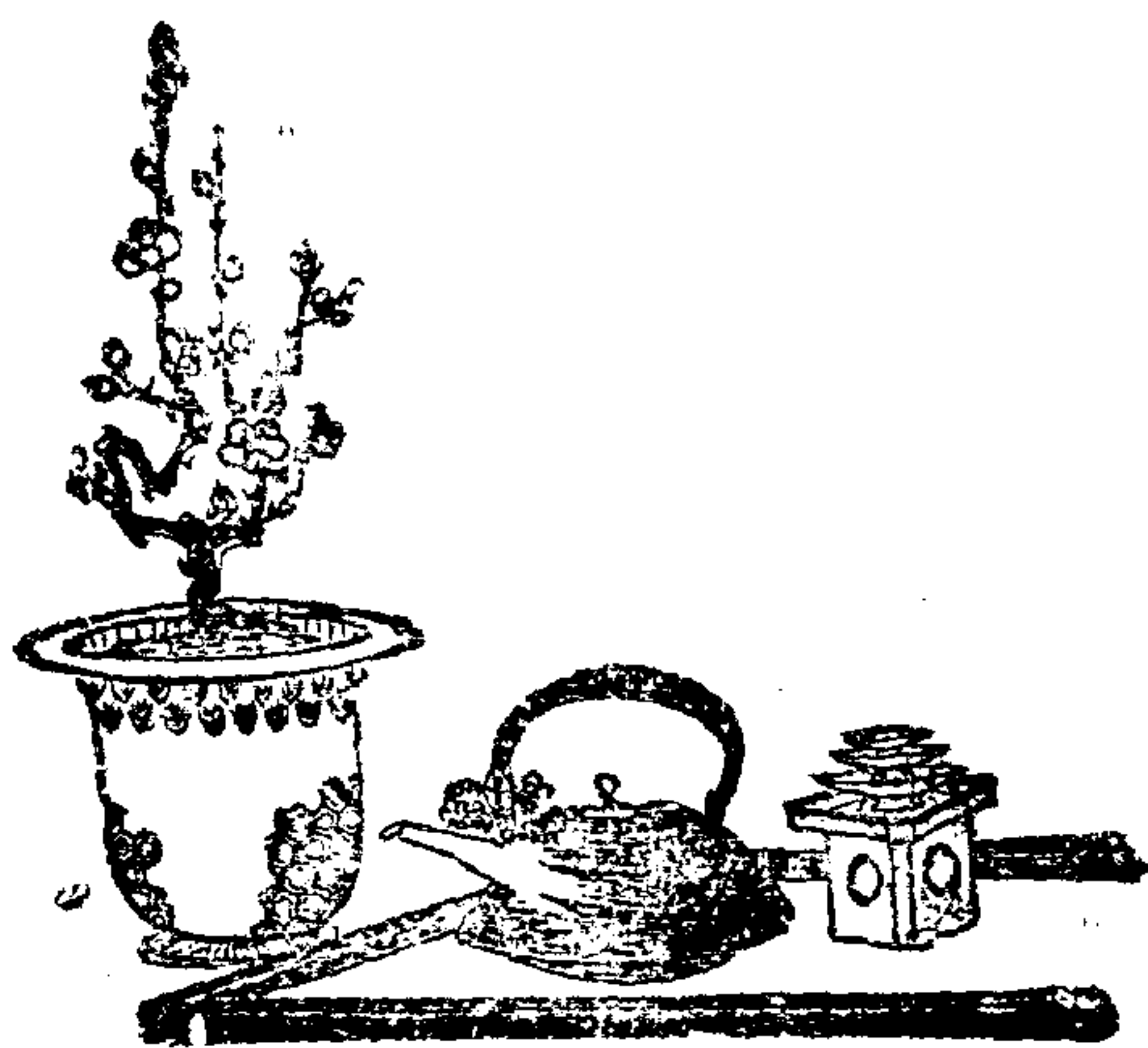
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

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仍未完)



▲本省法規▼

●遼寧省村長副村董選舉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村制大綱第六條第二款規定之

第二條 凡得參與村民會議之村民均得爲村長副暨村董之選舉人於選舉前由現任村長造具選舉人名冊呈報縣政府印製選票

前項選票得由縣酌收工本費

第三條 凡村民合於村制大綱第四條之年齡並具有同條各款資格之一而無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均得爲村長副及村董之被選人

第四條 應選村長副及村董額數應由村民會議按照村制大綱第三條所定標準臨時共同議定照數選舉之

第五條 選舉時應由各村以村公所名義報請縣政府派員監視之

第六條 村長副選舉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最多者爲村長次多者爲村副其村董同日依法另票選舉之均以選舉足額爲止

第七條 村民選舉村長副村董如有不能書寫者得請明監視員認可並指定某人代書但代書人

應問明本人意見不得武斷

第八條 選舉時應設簽到簿暨票匭票匭大小以能容本村選舉票爲度匭之上端鑿成可納單張

票紙之扁口三個於投票前由縣派監視員加銷加封俟投票畢再開啓點票

第九條 匭內票數不得多於原發票數

第十條 選舉投票紙應蓋縣印交由監視員帶至各村按照簽到簿發交選舉人

第十一條 村長副於選定後應依村公所章程第五條規定分別呈請縣政府加委並由縣彙案轉報

省政府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各村監察委員會監察員及息訟會評議員之選舉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民政廳呈請修訂之

●遼寧省村長副獎懲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村公所章程第十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村長副有左列成績之一者由縣長核定獎勵之

一 籌辦保衛團合於章制確有勦匪成績者

二 六個月內提倡或整頓學務確有成績經縣督學查報屬實者

三 六個月內村內居民無爲匪通匪情事者

四 六個月管轄村界內無烟賭案發生者

五 辦理村公所章程第三條第八九十一各事項確有成績者

六 六個月內辦理村公所章程第三條各執行事項毫無貽悞者

七 其他辦理村內特別公益著有成效者

第三條 前條獎勵分給章加薪記功三種記功三次者爲一大功記大功三次者酌給獎章或加薪

一次給章應由縣呈請民政廳彙案轉請

省政府頒給之每次加薪數目以原薪十分之一爲限

第四條 村長副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長核定懲戒之

一 玩忽縣政府交辦或警區委託事件者

二 對於村內游民地痞取締不力者

三 管轄村界內迭出爲匪通匪案件者

四 管轄村界內迭出煙賭案件者

五 執行村務與村務會議議決辦法衝突者

六 對於應報告各事項延不具報者

七 辦理職務內各事項敷衍因循毫無成績者

第五條 前條懲戒分撤革扣薪記過三種記過三次者爲一大過記大過三次者扣薪一次扣薪二次者撤革每次加薪數日以原薪十分之一爲限

第六條 村長副依本章程所得之功過得抵銷之

第七條 村長副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由縣長立予撤革外並應逮案依法懲辦其事項如左

一 藉勢摧殘學校者

二 藉勢破壞公益者

三 藉勢包庇烟賭者

四 吞摟影射村會公款者

五 賄縱或窩藏盜匪者

六 有其他違法行爲者

第八條 村長副有前條第四項情事時除依法懲辦外並由縣將吞摟影射款項如數追繳

第九條 村長副有前條之應予時應由縣長隨時專案呈報

省政府民政廳查核其受第三條第五條之獎懲者得依村公所章程第十五條規定彙案呈報之

第

八

期

第十條 本章程自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民政廳呈請修訂之

●遼寧省村公約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村制大綱第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屬本村村民均有遵守本村公約之義務

第三條 村公約不得與現行法令抵觸其範圍如左

一 關於公衆安寧事項

二 關於公衆秩序事項

三 關於公共交通事項

四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五 關於公共清潔事項

六 關於一村風俗事項

七 其他關於一切應共同遵守或禁止事項

第四條 村公約事項由村務會議按照上項範圍議定提出村民會議議決由村公所呈縣查核

第五條 村民如有違犯公約者由村長副召集村務會議經多數議決得分別議處如左

第

第六條 一 停止其參與村民會議權一次或二次
二 交納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村公費
三 訓誡
村民違反公約如經村務會議議決予以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處分者應由村公所隨時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

村民不服第五條一二兩款之議處者得於十日內具呈縣政府核辦逾限即為確定確定後不服執行者由村公所具呈縣政府核辦

八

第八條

村長副村董關於議處時如與違犯公約之人有牽涉者應行迴避

第九條

前項迴避人員如係村長時由村副代行若村長副均應迴避時由村董推舉一人代行

第十條

村長副村董違犯公約時由監察委員會隨時報縣核辦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呈請修正

●遼寧省村長副訓練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村制大綱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村長副訓練應設訓練所於縣政府所在地

第三條 村長副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主任一人講演員五人至七人由所長就各機關人員或當地士紳分別聘委兼充應需事務員亦由縣政府人員兼充均屬義務職
訓練所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條 村長副訓練科目如左

- 一 黨義三民主義
- 二 村制大綱及村制各項章則
- 三 村長副職務須知
- 四 地方自治要義
- 五 與村政有關之現行法令
- 六 其他關於村內行政一切應有之常識

第五條 村長副訓練期間定為四十日由縣長先由村長入手分班輪流訓練之訓練期內所遺職務由村副代理俟全縣村長訓練完竣再輪流召集村副訓練之

第六條 村長副每日訓練時間以七小時為限

第七條 村長副訓練時應需膳宿等費悉由村長副於應得薪費項下自行開支每人並納學費二

元爲印刷講義及一切設備之需期滿後核實公布有餘儘數發還不足由縣地方公款項下酌予彌補

第八條 凡應受訓練之村長副非有特別事故經縣長許可緩入下班訓練者不得託故規避已入

所者並不得中途出所違則由所長酌量處罰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呈請修訂之

●遼寧省村民會議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村制大綱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第二條 村內居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之男子均得參與村民會議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會議

- 一 劣紳土豪營私舞弊欺壓鄉民確於實據者
- 二 販運吸食鴉片及其他毒品者
- 三 窩賭及賭博者
- 四 酗酒好鬥不務正業者
- 五 有精神病者

第三條

六 受禁治產宣告者
七 曾受刑事處分尙未復權者
八 經村民會議議決不准參與會議者
村民會議附設村公所內但因人數太多不能容納時得另覓相當處所舉行其議辦事項
如左

- 一 選舉村長副村董及村監察委員息訟會評議員
- 二 彈劾本村辦事人員失職事項
- 三 省縣法令規定應議事項
- 四 縣政府交議事項
- 五 監察委員會提交事項
- 六 議定及修改村公約事項
- 七 村長副提議事項
- 八 本村興革事項
- 九 村民二十人以上之提議事項
- 十 村務會議提交事項

第四條 會議分通常會臨時會兩種由村長召集之常會於每年二月間舉行一次臨時會遇有特別事項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會議事項以到會人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六條 會議細則由各縣政府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民政廳呈請修訂之

●遼寧省村息訟會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村制大綱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之

第二條 每主村設立息訟會附設於村公所內由村民會議於村民中選舉評議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評議員為無給職

第三條 息訟會設首席評議員一人由評議員互推之推定後連同評議員姓名由村長報縣備案

第四條 息訟會評議案件以民事為限評議後如有不服者聽其自由起訴

第五條 息訟會遇有村民請求評議事件應由首席評議員於二日內召集開會評議其評議期間至遲不得過十日前項村民之請求得以口頭陳述之

第六條 評議時以評議員多數取決可否同數取決於首席

第七條 評議事件有涉及評議員本身及同居親屬者均應迴避迴避人員如係首席時由評議員中臨時推舉一人代之

第八條 評議員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九條 兩村以上村民如有爭執事件由各該村評議員會組臨時息訟會處理之

前項息訟會首席評議員由各該村評議員臨時互推之

第十條 息訟會評議事件應隨時登記於每月終由村長送呈縣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隨時呈請修訂之

●遼寧省各村攤款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村制大綱第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村用款應先儘本村公產收入項下開支如公產收入不足或村無公款時始得依本章程規定攤派之

聯合村之用款以全村共有之公產收入爲限其屬於主村或附村自有之公產收入不得收爲全村公用

第三條 按地攤派應採屬地主主義以縣政府糧冊地數等則爲標準地主自種者由地主担負招佃

者如何担负從其契約無契約者依地方習慣如村戶無地而有資財者得由村務會議議決酌量攤派之

第四條 遇有全縣攤款時除由商工各界擔負外應按全縣地畝均攤不得以村為單位全區攤款時亦同

第五條 攤款時應由村長副召集村務會議議決行之此外無論何人不得單稱攤派

第六條 攤派後應將攤派情形報告村監察委員會並於開支後以村公所名義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報請縣政府核銷

第七條 村監察委員會對於村務會議攤款認為不當時提出質問村務會議對於前項質問不能為圓滿之答覆時得由監察委員會叙明理由報縣核辦

第八條 各村經常費用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攤一次以資結束其臨時用款隨時攤籌之

第九條 各村經常用款在未屆攤款時以前得按用款數目先行按戶預借但須經村務會議議決行之

第十條 各村無論攤款及預借均須由村公所製印收據加蓋印章分別發給村戶收執以資證明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民政廳呈請修正之

●遼寧省村長副待遇及保障章程

第一條 村長副之待遇及保障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村民非有正當事故不得在村長副辦公室圍集喧譁違即以妨害公務論

第三條 縣政府及各機關派赴下鄉之委員及各區警隊官長對於村長副應以禮貌待遇接洽辦事不得任意傳喚施以種種之輕慢

第四條 村長副遇有應辦事項赴縣陳述時縣長應隨時接見不得延遲輕慢但村長副除陳述應辦事項外不得有所請託及干預職務外一切事項

第五條 村民呈控村長副經縣長查有誣陷實據者應將原告人送交法院依法處辦

第六條 本章程自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民政廳呈請修訂之

●遼寧省村監察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村制大綱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之

第二條 每主村設立監察委員會附設於村公所內由村民會議村民中選舉三人至七人組織之但監察委員不得兼任村公所內其他職務

監察委員為無給職

第三條 監察委員會設首席監察員一人由監察委員互推之推定後連同監察員姓名由村長報縣備案

第四條 監察委員會職務如左

- 一 監察村財政
- 二 監察村內辦公人員有無瀆職情事
- 三 受理村民五人以上之請求關於監察事項

第五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有特別事件由首席監察員臨時招集之

第六條 監察委員會會議事項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首席

第七條 監察委員會如有第四條第二款情事應報縣核辦

第八條 監察委員會對於每月村長副報告花銷應詳加審核連同其他監察情形報告於村民會議

第九條 監察委員任期一年且得連選連任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隨時呈請修訂之

●遼寧省村公所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村制大綱第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村公所應設於本村適宜地點建築或租賃或就原有公會房屋及公共廟宇作為會議室及辦公室門首懸掛木牌書明某村村公所字樣並立榜示牌示一切事宜

第三條 村公所直隸於縣政府受縣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整理村界

二 會同警察調查戶口

三 籌辦保衛團

四 協助警察偵緝匪徒

五 報告盜案災歉及外國人僑居調查並其他特別發生事項

六 查禁煙賭取締游民

七 提倡及整頓學務

八 發展實業

九 改良農田水利

十 修築道路橋樑

第

八

期

- 十一 提倡種樹造林
 - 十二 辦理救濟事項
 - 十三 提倡種痘及衛生事項
 - 十四 禁止邪教巫覡
 - 十五 保存古蹟古物
 - 十六 經理會產及因公攤款事宜
 - 十七 執行村民會議議決事項
 - 十八 宣布官廳命令
 - 十九 執行縣政府委辦及警區委託事項
 - 二十 幫同警察催徵課賦
 - 廿一 其他關於各種公益事項
- 第 四 條 村公所由村長副及村董組成之其額數依村制暫行大綱第三條之規定
- 第 五 條 村長副及村董均由村民會議選舉之村長副於選定後應以村公所名義呈縣加給委任並將選定村董報縣備案
- 第 六 條 村公所由村長副及村董組織村務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由村長定期招集之討論本村

一切應辦事務遇有緊急事項得由村長臨時招集之
遇有特別重要村務須提出村民會議議決之

第七條

村務會議以村長爲主席村長有事故時由村副代理主席如村副同時有事故時由村董互推一人代理主席列席會議各員非有不得已之事故並預經通知主席時不得任意缺席

列席會議各員非經村務會議許可時不得連續缺席三次否則提出村民會議另選接充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村務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會議事項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村務會議議決事項由村公所公布之如有三分之一之村民提出異議時得由村公所召集村民會議複決之

第十條

村公所於會議時應立記錄簿將議決事項及到場人數分別登記

第十一條

村長執行村務會議議決事項副村協助之

第十二條

村公所關於司賬及記錄各事宜或由村董中公推一人擔任或另用僱員一人由村務會議定之

村公所得用村丁一人

第十三條 村公所經費標準規定如左

- 一 村長月支薪水十二元至二十元
- 一 村副月支薪水十元至十五元
- 一 僱員月支薪水八元至十元
- 一 村丁月支工資四元至八元
- 一 辦公費每月四元至十元

村公所各項經費由縣政府斟酌各村財力盈絀事務繁簡於上列標準數內酌定之每年由縣築造各村詳細預算書呈送民政廳財政廳核准由各該村攤籌核實開支事後造具計算書連同單據呈送縣政府核銷未用僱員村丁者不得列僱員村丁薪工

除前項經費外遇有臨時用款須經村務會議議決方得攤籌事後呈報縣政府核銷

第十四條 村公所一切用款於每月結報村監察委員會或詳冊刊布公布之

第十五條 村公所應每六個月將辦理職務內各事項經過情形及事實逐一列冊呈縣由縣派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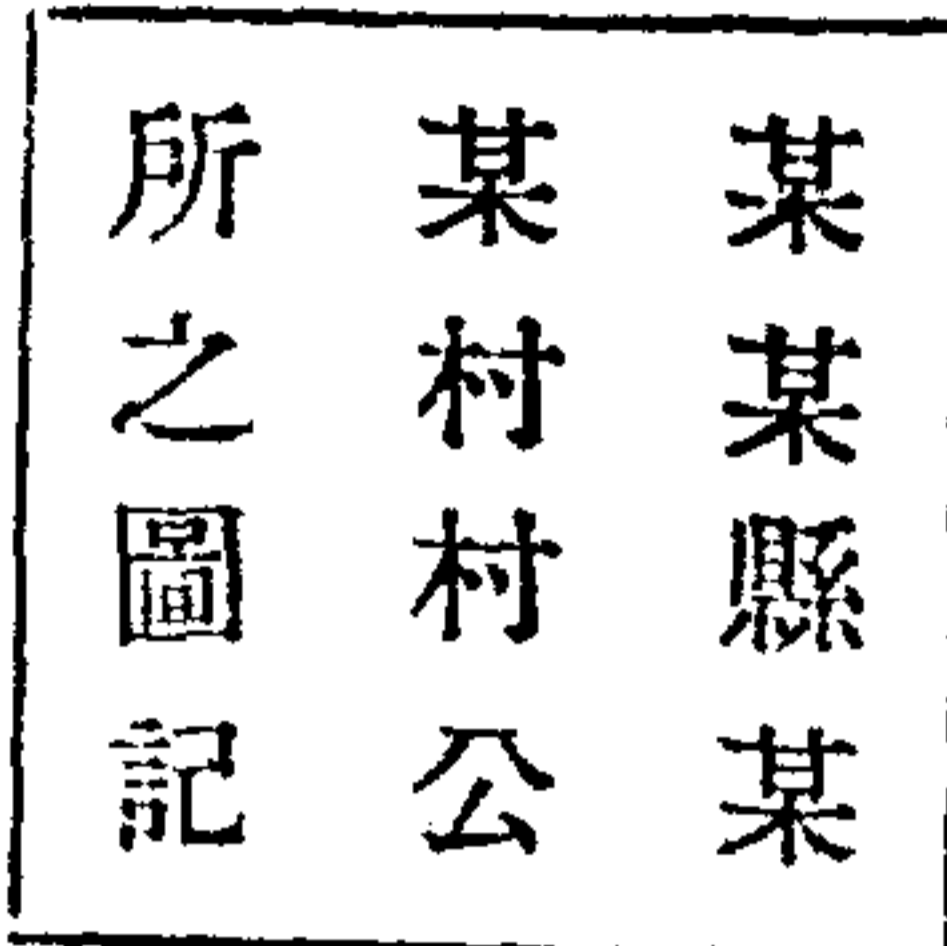
核加具獎懲簡明清冊彙案分報

省政府民政廳查核其獎懲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村長副於任內如有失職情事應由縣長立即隨時懲處如必須撤換時指定該村村董先行舉員代理一而飭令招集村民會議另行選舉之

第十七條 村公所對於縣政府用呈其餘縣屬各機關及村與村相互行文用公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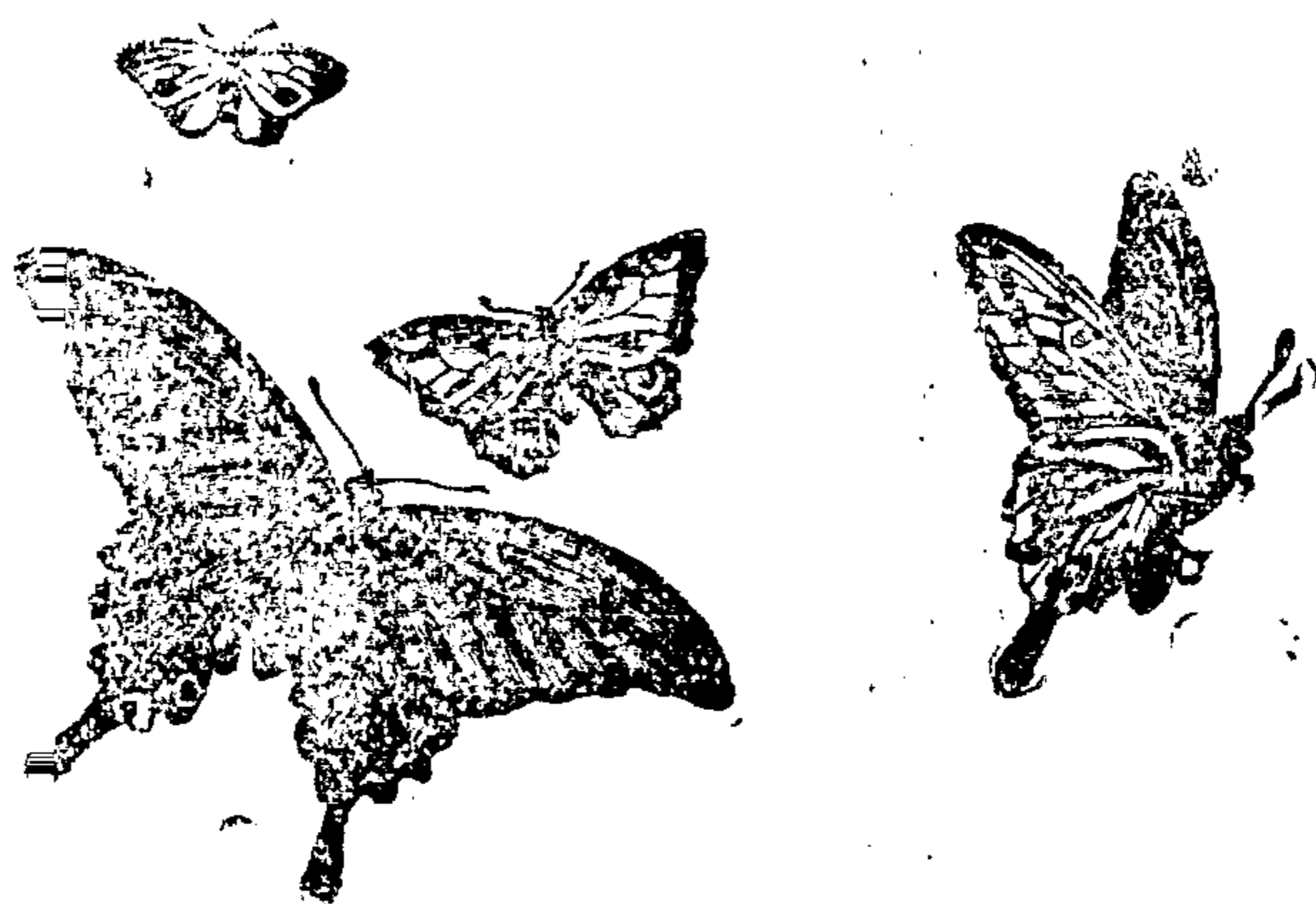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村公所圖記由縣刊發各村備用其圖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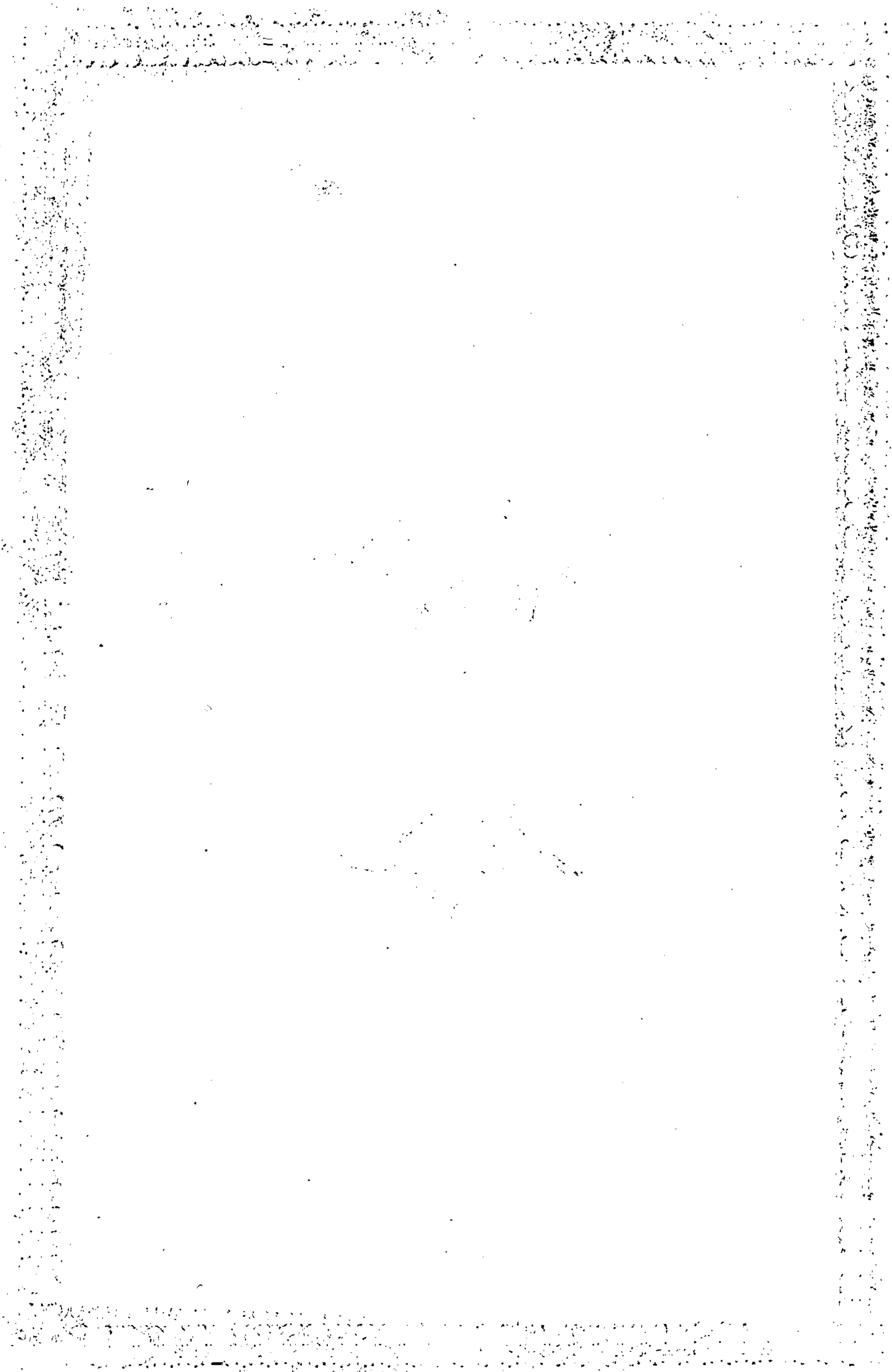
營造尺一寸二分見方用隸書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民政廳呈請修訂之



命
令



▲中央命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閻德容另有任用閻德容應免本職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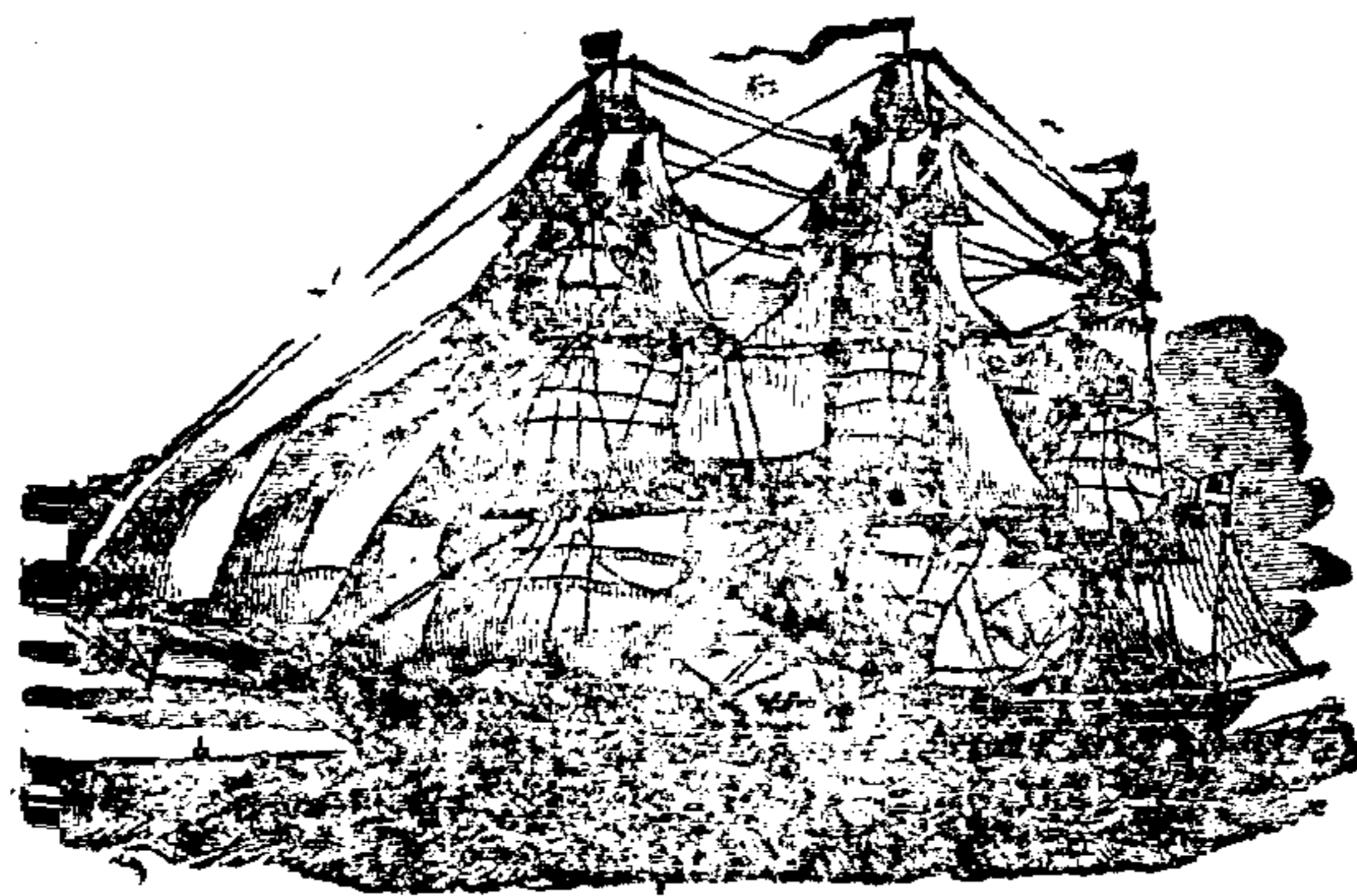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孔繁蔚另有任用孔繁蔚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陳鸞兼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陳名豫兼山東省政府工商廳廳長此令


任命張維翰兼雲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盧漢兼雲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龔自知兼雲南省政府教育

廳廳長張邦翰兼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繆嘉銘兼雲南農礦廳廳長此令(以上係十二月十六日)





公
牘





●呈內政部爲具報釐定職廳施政大綱文

呈爲具報釐定職廳施政大綱謹請

鑒核事竊查民政範圍千頭萬緒非通盤籌畫無以定提綱挈領之方非分期施行無以收計日程功之效廳長於蒞任後迭經參酌本省情形及政治狀況按照職廳職掌分別先後緩急製爲施政大綱計分四期五十七項不尙空談惟求實際以資遵守而策進行當經繕具清摺呈請

遼寧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暨抄件均悉所訂施政大綱尙屬妥洽即由該廳飭屬次第妥籌辦理附件存此令等因復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廳呈報釐訂施政大綱繕摺請核等情當經指令並轉呈在案茲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內開呈悉查核摺開各項均屬切實可行仰即督飭該廳認真辦理務收實效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合令該廳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理合照抄施政大綱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謹呈

內政部

計呈送施政大綱一份

呈

●呈省政府爲遵令查明通遼縣婁前縣長被控瀆職情形文

呈爲劉鳳閣控通遼婁前縣長學熙瀆職殃民一案查無佐証謹請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府令開據劉鳳閣呈控通遼縣長婁學熙瀆職殃民濫押無辜請查辦由內開呈悉據稱各節究竟係何實情仰民政廳飭查核辦具報副呈批發此批等因奉此遵即令委視察員趙駿第前往澈查具報去後茲據該員復稱遵令馳赴通遼詳細偵查據劉鳳閣之岳母佟徐氏確係因前縣署稽查楊子元之介紹在婁縣長公館傭工佟徐氏之兩女以其母傭工於縣署藉探視爲名出入縣長公館或因故在下房宿亦係實情而婁縣長之知否則不敢必也至劉鳳閣之妻劉佟氏提起離婚訴訟時婁縣長亦未必准知劉佟氏即佟徐氏之女根據供詞即予判離劉鳳閣如不甘服儘可上訴必謂婁縣長辦理此案係受女傭佟徐氏之運動而袒護劉佟氏已屬空口難憑如竟謂婁縣長與佟家母女通同合謀又唆使劉佟氏離婚該縣長一計兩得而縱慾念事屬曖昧尤爲無從查悉况婁縣長業經調任縣署舊員司大半相隨而去考查當時眞象實無可取之結証又劉佟氏離婚一案案由劉鳳閣上訴全案卷宗均由該縣呈解高等法院其所稱縣婁長託常惠風從中說合給洋三百元作爲了事在常惠風原函可憑既有証函亦當然呈交法院偵查又稱婁縣長陷民法網謂爲逃兵迫押不放後經上訴旬日始將民開釋又稱劉佟氏私逃被獲保釋隱匿各情事亦均非查卷不能明瞭視察既無從調閱卷宗更難悉案情之原委

所有奉令調查婁縣長瀆職殃民毫無佐証各情形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原控各情事殊曖昧既稱毫無佐証且該縣長婁學熙又經調任更屬無從查悉自應毋庸置議至劉佟氏離婚一案因劉鳳閣上訴該縣業將全卷送省究竟案情如何應候高等法院依法辦理所有此案飭查核辦情形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內政部爲具報本年履勘烟苗一案奉省令變通辦理文

呈爲具報本年履勘烟苗一案奉省令變通辦理情形請

鑒核事案奉

鈞部訓令內開爲令催事案准禁烟委員會咨開爲咨請事案查本會前經依據全國禁烟會議議決案擬訂縣長履勘烟苗章程呈奉

國府核准經以會令公布並分別咨行查照飭遵在案茲查此項章程係於本年五月間公布迄已半年有餘事關各縣縣長考成自應明瞭真相以資辦理按照該項章程第七條規定各縣縣長於履勘轄境完畢後應即呈報民政廳彙呈內政部備案並由部轉咨禁烟委員會備查現在秋季已過所有各縣縣長履勘烟苗情形當均由民政廳彙報貴部備案相應咨請貴部賜將此項報告彙轉過會以便統計而

第

八

期

資查考至級公誼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禁烟委員會咨送章程到部當經抄發章程令行該廳遵照辦理在案迄今日久未據呈報准咨前由除咨復並分令外合再令仰該廳即便遵照速將各縣縣長履勘轄境烟苗報告彙呈以憑核轉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

鈞部令發縣長履勘烟苗章程到廳當以原章程第二條規定凡屆罌粟下種及烟苗去土時各省政府應就本省情形酌定期限責成各縣縣長就所轄縣境切實履勘等語經即呈請

省政府酌定期限以便飭遵嗣奉指令內開呈悉此案業經提出第四十二次省會議決議本年耕種期限已過先由廳通令各縣出具禁烟肅清切結一面由廳預定履勘期限於明年耕種期間切實履勘仰即遵照此令等因遵經令飭各縣長出具禁烟肅清切結呈廳備查一面仍責成督屬嚴行查禁嗣後如有烟苗發現即確該管縣長是問並預定自明年起每年以五月至六月爲履勘期限屆期由各縣長遵章切實履勘仍由廳派員分頭覆勘以絕毒卉而重禁令故本年各縣縣長並無履勘報告致難彙呈奉令前因理合據情具文覆請

鑒核謹呈

內政部

●呈省政府爲村政研究委員會經費預算並未成立擬將該會即行撤銷以資撙節文

呈爲職廳附設之村政研究委員會經費無着擬即撤銷以資撙節請

鑒核事竊查職廳附設之村政研究委員會自開辦以來所有辦公費用均由職廳經費內挪墊開支曾經造具預算咨請財政廳核撥茲准咨覆以此項村政研究委員會經費預算並未成立希即尅日結束等因查該會預算既未成立職廳經費現又奉令裁減實難再墊擬請由十二月份起將該會即予撤銷以資撙節除通知各委員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具報各縣籌辦教養工廠情形並送統計表文

呈爲具報各縣籌辦教養工廠情形並送統計表請

鑒核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工商部咨開案查本部前因編製全國工廠調查表事項曾於本年六月十四日檢同工廠調查表咨請貴部令飭所轄各貧民工廠及教養院習藝所等各將設備組織等項按表詳填報部以資編輯現距咨行時期已逾三月尙未准咨送過部相應續請查照前咨令飭迅予查填呈准彙辦等因准此查此項調查表前准工商部咨送到部即經令發該廳飭屬填報以憑彙轉在案茲准前因除咨復並分令外合再令仰該廳迅即轉飭所屬尅日詳填具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等因查

前奉

內政部第六八號訓令以無業游民有害地方應廣設游民習藝所以資感化飭即酌量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籌辦具報等因當以本省各縣向多設有教養工廠收納游民從事習藝其性質與游民習藝所正復相同即經通令各縣已設者認真整頓擴充未設者遵照

前省長公署頒定標準大綱切實籌辦以重要政一面並由職廳規定一覽表式飭將教養工廠辦理情形分項查填報核暨呈報在案嗣奉

內政部第二〇五號令轉准

工商部咨送工廠調查表式一份飭即遵照查填具報等因復以奉發表式項目紛繁本省各縣並無此項大規模之工廠亦無貧民工廠之設至各縣教養工廠辦理情形既已由職廳分令表報自勿庸再將奉發之表轉行查填以省繁牘茲奉令催前因卷查各縣教養工廠除營口一處由同善堂辦理瀋陽一處由省會公安局辦理並岫岩綏中撫順瞻榆康平鎮東彰武突泉金川九縣現正籌設無憑表報外所有開原桓仁通遼撫松臨江遼陽梨樹東豐海城輯安台安復縣錦縣西豐遼源興城寬甸柳河清原錦西新民長白洮南洮安安廣海龍法庫西安北鎮鐵嶺新賓通化義縣莊河遼中昌圖開通等三十七縣均已先後籌設成立並填具一覽表呈報到廳惟雙山輝南安東安圖懷德本溪鳳城盤山黑山蓋平十縣或因開辦伊始或因整頓擴充關於教養工廠經費及藝徒人數多未確定故亦無憑填表除嚴飭各

第

八

期

縣隨時認真辦理並分呈外理合彙編統計表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各縣教養工廠統計表一份

●呈省政府爲據安東縣查明民人許麟光呈控村長夏毓田把持會務一案並不實在文

呈爲具報安東縣查明民人許麟光呈控村長夏毓田把持會務勒不算賬等情一案並不實在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批據安東縣民人許麟光呈控村長夏毓田把持會務勒不算賬等情由內開呈件均悉據稱村長夏毓田把持會務勒不算賬等情如果屬實殊有未合仰民政廳迅即飭縣查明提賬清算秉公核辦具報副呈批發附件抄發等因奉此經即轉令該縣長查辦在案茲據覆稱遵查縣民許麟光前於本年五月間在縣呈控爲村制不符規則村務錯亂等情當經傳案訊明許麟光所控係因村長副任期及所得薪金與區村制規則不符並歷年村會化銷並未清算列單公佈等語復將村長副夏毓田顧德會傳案訊據聲稱伊等自民國十二年充當村長副以來所得薪金全係前區長核定並經衆村戶開會表決並非私自定薪其村會歷年化銷均於每年秋季邀集村戶同場清算會賬開單公佈在案此外原控村副

第

八

期

設賭及拘留人民更實無其事等語當經查核原控村長副任期按照前區村制規則固有一定年期然亦必須考核平時辦事如何定其去留卷查歷前任知事派員考查各村長副辦過事實均以該村長副素孚鄉望從無過失以致任職六年而未更動加以區村制上年裁撤規則並已失效其村長副薪金按照舊區村制規則本係義務之職其實全縣各村習慣村長副均有薪金亦非該村獨異不過查其所得薪金是否經衆村戶認可抑係私自規定自應詳查隨經令派調查村制委員郭振東前往該村切實調查旋據查覆該村長副在職六年任勞任怨所得薪金原經村戶認許關於會賬歷年算明公佈並無不清之處其賭博之事係鄉團團丁所爲當時已經警區拏辦而村長副彼時又不在場是否知情無從証明至原控拘留人民亦屬查無實據等情並據該村數十名村戶聯名呈控許麟光因與村長不睦攪鬧村會秩序等情前來職縣正核辦聞許麟光復在省呈控奉令前因遵即由縣長將兩造並將會賬提案親自密訊該民許麟光復要求回村邀集村戶同場算賬並請派員監視等語當經准許並委派農會會長及職縣辦事員胡立良會同監視去後茲據覆稱歷年會賬算明清楚種種化費尙無不合亦無侵吞之弊現由本村士紳因原告許麟光誤會呈控出爲調處業已完結並據許麟光具呈甘願息訟各等情前來縣長覆核該村會賬既據算明清楚並無弊竇又經調處完結自應准予銷案以清訟累所有查明此案並完結各情形理合具文覆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既據迭次查明該村長夏毓田被控各節均不實在似應免議以資結束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遵核義商王蓋臣等施助災民欸洋柴米應准給獎文

呈爲遵核義商王蓋臣等施助災民欸洋柴米應准給獎情形覆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開通縣呈報王蓋臣等施助災民欸洋柴米請予獎勵一案內開呈悉仰民政廳核議具覆以憑核辦並仰該縣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捐資興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第二條內載凡捐資者無論以個人名義或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之規定分別題給獎匾同條第一款捐資一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普通市政府或縣政府題給又第六條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各等語茲該商人王蓋臣以災民到境個人首先捐助現大洋一百元洵屬樂善好施擬請令由開通縣題給匾額一方用資觀感至商會正副會長王潤澤程煥臣籌濟小米四石一斗八升農會正副會長陶文彬李相臣籌濟秬稭一千三百捆亦屬熱心救濟惟折合銀元均不及百元擬請由縣一律傳令嘉獎俾免向隅所有遵令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遵核義縣呈爲靖家屯與宋八戶兩村地瘠民貧負擔偏枯擬請合併一案文

呈爲遵核義縣擬將靖家屯宋八戶屯兩村併爲一村一案情形報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義縣呈爲靖家屯與宋八戶兩村地瘠民貧負擔偏枯擬請合併由內開呈悉仰民政廳查核飭遵具報併仰該縣知照此令抄由發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到廳當以該村長楊有愚等因靖家屯宋八戶屯二村土地瘠薄負擔偏枯擬請併爲一村以舒民困一節既係出自兩村人民公意並經該縣長派查屬實應准照辦以示體恤等因指令在案茲奉前因除再令知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據遼陽縣查明李寶賢呈控王前縣長指發經費容心陷害各情形文

呈爲具報遼陽縣查明李寶賢呈控王前縣長指發經費容心陷害各情形並不實在請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府批據前遼陽縣教養工廠廠長李寶賢呈控王前縣長指發經費容心陷害等情由內開呈悉查

此案前據民政廳以該員營私舞弊證據確鑿擬請追賠償款並交法院審辦等情轉呈到府業經令准在案據呈各節究竟是否屬實姑仰該廳迅即查明核辦具報以資折服副呈批發此批等因奉此經即令行該縣現任石縣長查辦去後茲據覆稱遵即票傳王前縣長呈請案內出結人各工徒到案除喬新和閻德明二人因事遠出無法傳訊外餘如王玉韓福寬吳樂天等到案所供均與前在縣所出切結相同當即各取具甘結一紙以資證明經縣長綜核全卷認真澈查在王前任辦理此案時奉令調查者係公款處主任陳時昇出結證明者係廠內作工職員及工徒且均指証確切平心而論王前任亦僅遇事辦事萬不致喪心病狂而有意羅織且即退一步言李寶賢如果情真冤枉在自己應早行聲請在地方各機關亦早代鳴不平何以遲延至半年以上現已時過境遷縣長所查得之証據亦僅該當時原出結人所出之證明此外則無一所得究應加何辦理之處未敢擅便理合將調查所得情形聯同切結恭請鑒核訓示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既據該縣傳訊前任案內原證人等出結證明該李寶賢在廳長任內確有擅賣公物舞弊情事所具切結亦與前相同是該員控訴各節顯係捏詞狡飾自應仍照原擬辦理以示懲儆除指令外理合抄同甘結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為據營口縣呈請積穀折款應徵額數擬具辦法謹請示遵文

呈爲核議營口縣請示積穀折款辦法謹請

鑒核示遵事案據營口縣縣長裴煥辰呈稱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查積穀一項關係民生至爲重要惟各縣倉廩未能一律修建所積之穀難於久存東南各縣又復多產包米收藏尤爲不易不如改積穀爲積款交官銀分號存儲生息非經請准不准動用倘遇荒年以款買穀交通便利並不感何種困難前經擬定各縣積穀折款辦法十四條提交第三十次第六十一次省委會議議決交由高邢陳張王諸委員會同審查並假定積穀款額數表將原擬辦法酌量修正爲十三條前後提出審查報告經第七十三次及第七十六次省委會議議決通過除分行外合行抄附積穀折款辦法及積款假定數目表令仰該縣即便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考查此令附辦法一份表一份等因奉此縣長遵即按照原頒辦法切實奉行於本月二十八日召集地方士紳到縣會商一切即將穀款保管委員會先行成立並經各委員推選現任農會副會長王蔭樸爲會長以專責成至職縣積穀辦法曾於十七年十月間呈准折價現共積有奉大洋二十四萬八千餘元均存官銀分號按月六厘生息當經共同議定從速折現存儲所有利息並請官銀號格外從優此款即由保管委員會及縣長共同保管專備地方賑濟要需惟查原頒假定數目表內計營口應積現洋六萬元即每年應積現洋二萬元但職縣於去歲十月間呈准辦法原係不分等則每畝徵收法價大洋一分二厘隨同畝捐帶徵按全縣共地八十三萬餘畝每年均可收法價大洋萬元之譜本年開徵奉令改收定價現洋遂將穀

第

八

期

款亦改收定價現洋即每年可收定價現洋一萬元核與原定數目適差半數如必於三年內徵足假定數目即應改爲加倍徵收每畝地須徵現洋二分四厘方可足數復查原奉辦法第三條內載此項穀款應徵額至多不得過田賦或正租十分之二查職縣每年額徵田賦現洋五萬元如按十分之二計算每年僅應徵現洋一萬元與以前之呈准辦法適相符合但三年又難於積足假定數目究竟此項徵額應否仍舊徵收以期與十分之二相符抑應加倍徵收可使三年內徵齊假定數目縣長未敢擅便除分呈財政廳外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新訂積穀折款辦法第二條規定積穀隨糧帶徵應徵額至多不得過田賦或正租十分之二等語所有該縣上年十月間請准不分等則每畝地概收法價大洋一分二厘頗有畸重畸輕之處且核與新訂辦法顯有未符擬飭令查照新章第二條規定之徵額折收以昭一律俟滿三年究能徵起若干屆時再行呈報核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訓示俾便飭遵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遵諭派員查明前同善堂堂長王有臺申辯情形覆請鑒核文
呈爲遵諭派員查明前同善堂堂長王有臺申辯情形覆請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座交下前同善堂堂長王有臺申辯原稟一件當經職廳轉發原派清理該堂財產各委員再行詳查

嗣准

鈞府秘書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王前堂長申辯工業區同善堂所有地係被王老太太公館侵佔等情原稟一件囑交查案委員詳查等因復經飭交併案查復各在案茲據該委員任作楫劉德周周學仕等簽稱委員等遵即查閱原申辯書所稱各節均屬毫無理由故意影射當時調查詳細情形均載在報告書內茲再將其申辯各節逐條簽註是否有當仍請裁奪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該委員等將該前堂長申辯各節逐條簽復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檢同奉發原稟具文呈覆請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繳原稟一件

▲ 咨 ▼

●咨財政廳爲咨復核飭西安縣水火消防組歸市政科主辦一案情形文
爲咨復事案准

貴廳咨開案奉

省政府指令據西安縣呈爲編送市政科十八年度收支預算由內開呈書均悉仰財政廳查核轉知具報預算書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業經指令候示在案茲奉前因查書列第二款水火消防組前經

貴廳擬准變通辦理咨商意見當經咨請逕行核示現在已否逕令如何核示相應咨請查復以便彙核等因准此查該縣水火消防組擬改歸市政科主管一案前據該縣呈請到廳當以所請雖與定章不合惟此項消防經費既係由市政項下籌撥所設消防組兵平時當担任其他市政工作爲劃歸公安局管轄事實上誠屬不無窒碍應即准予變通辦理以利實際等因咨准

貴廳同意令行該縣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復請

查照彙核再該縣市政科名稱應令改爲第三科以歸一律併希轉飭知照此咨
遼寧財政廳

●咨警務處爲奉部令頒發縣保衛團法請查核辦理文

咨

爲咨行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三七四四號內開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四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縣保衛團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特規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爲該法施行日期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縣保衛團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縣保衛團法一份奉此查縣保衛團法前奉明令公布本部即依照該法第七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擬制甲長牌長及同甲各戶聯保切結暨縣保衛團旗幟節經呈奉令准並公布在案爲謀便利應用起見特將縣保衛團法與甲長牌長聯保切結等合印成本除呈復並分別咨令外合行檢發縣保衛團法六十三本仰知照轉飭所屬即便一體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等因奉此查此案事關公安應由貴處核辦惟查此項保衛團法僅奉到三十一本其餘三十二本迄未寄到除留一份存查外相應檢同

原件咨請

貴處查核辦理爲荷此咨

遼寧警務處

計咨送保衛團法三十份

▲ 函 ▼

● 函同善堂爲奉部令發開辦接生婆訓練班辦法查照參酌辦理文

逕啓者案奉

衛生部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接生婆之訓練事簡易行所有業經設置特別市及普通市地方應即查照市衛生行政會議議決取締接生婆原案切實遵行內地各縣亦可利用該縣之醫師或助產士開設接生婆訓練班曾經本部通令遵照在案茲由部參酌北平接生婆訓練班簡章訂定「開辦接生婆訓練班辦法」發給各省市衛生機關以備參考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將訓練接生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附開辦接生婆訓練班辦法一份奉此查部令飭設之接生婆訓練班與敝廳前此通令籌設之接生傳習所用意正復相同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辦法一份函請

貴堂查照參酌辦理爲荷此致

遼寧同善堂

計抄送開辦接生婆訓練班辦法一份

● 函交通委員會及各機關爲送施政大綱文

逕啓者查民政範圍千頭萬緒非通盤籌畫無以定提綱挈領之方非分期施行無以收計日程功之效

當經參酌本省情形按照敝廳職掌分別先後緩急製爲施政大綱計分四期五十七項不尙空談惟求實際以資遵守而策進行當經繕具清摺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暨抄件均悉所定施政大綱尙屬妥洽即由該廳飭屬次第妥籌辦理附件存此令等因復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廳呈報釐訂施政大綱繕摺請核等情當經指令並轉呈在案茲奉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內開呈悉查核摺開各項均屬切實可行仰即督飭該廳認真辦理務收實效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合令該廳遵照等因奉此除咨函暨通令外相應照抄敝廳施政大綱函請查照此致

交通委員會

附函送施政大綱

▲訓令▼

●訓令各縣爲境內發生盜案應依限填報文

查各縣發生盜案依據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應由各縣長立即勦辦勘驗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分報各主管機關查核規定本極詳明乃近查各縣多因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頒布剿匪期限已屆遂多匿不具報即如錦縣遼陽兩縣匪患充斥本無可諱乃一則由清鄉局派員往查始呈報一二案一則經

省政府嚴電詰問始據敷衍呈復似此情形殊堪痛恨爲此重申定章嗣後各縣如有發生盜匪案件應即按照考績條例規定期限分別具報查核倘敢玩忽逾延或故意隱諱一經查實即以匿案論照章呈請懲處至公安局報縣日期應如何規定應候咨請警務處查核飭遵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令該縣長凜遵勿忽此令

●訓令遼陽等十八縣爲限文到十日內填造寺廟登記表文

案查前奉

內政部令頒寺廟登記各表簿定式業經令飭遵辦並迭次電令趕速辦理各在案茲查各縣均已依限填報到廳惟該縣任催罔應殊屬不成事體合再令仰該縣長限文到十日內遵照前頒登記各表簿定

式飛速查填具報以憑核轉案關部令勿再違延干咎切切此令

●訓令柳河縣爲奉令查核同善堂呈報該縣三聖宮住持常全海捐助廟產一案
仰查覆文

案奉

省政府指令據遼寧同善堂爲柳河縣護國嶺三聖宮住持常全海捐助廟產請備案由內開呈單均悉仰民政廳查核飭遵具報並仰該堂知照呈單抄發此令計發抄呈一紙抄單一份等因奉此查寺廟管理條例第十八條內載僧道不得私擅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等語該住持常全海將價領九畝山荒以內之地捐與同善堂事前並未呈由該管官廳核准擅自處分核與前項條例不符惟該產所有權是否屬於常全海有無其他糾纏合行抄發呈單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查明呈覆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施單一紙

●訓令各縣據梨樹縣呈爲劃分村制市鎮與鄉村情形不同關於劃村攤派各項
如何辦理一案文

案據梨樹縣縣長包文峻呈稱窺查村制大綱以及各項細則業經先後奉頒到縣擬即遵照施行程序期間表分期進行惟查村制大綱第二條前半內載凡村內居民滿三百戶以上者爲獨立村又各村攤款章程第二條內載各村用款應先儘公產收入項下開支如公產收入不足或村無公款時始得

依本章程規定攤派之第三條內載按地攤派應採屬地主義以縣政府糧冊地數等則爲標準地主自種者由地主担負招佃戶者如何担負從其契約無契約者依地方習慣如村戶無地而有資財者得由村務會議議決酌量攤派之各等語其於各區鄉村自須依照以上各規定辦理惟縣境各市鎮商民在昔實行區村制時均未畫撥以內係分段各舉一人辦理地方事宜名之曰里長戶口約各三百餘戶與各村相等此項實行村制可否各立或合立一村抑於市政別有規定如成一村關於村公所經常支款以及各項公衆花銷並無公產收入開支若依屬地辦法籌撥則無地可攤勢必按戶攤派其攤派之法商戶方面自以資財爲準而民戶方面多係各區殷實農戶遷入雖受住在地之保護而所有地畝散在村中業已攤派可否再行攤派飭其繳納以上各項均請明令示知以便遵循辦理所有劃分村制市鎮與鄉村情勢不同關於劃村攤派各項如何辦理緣由除逕呈

省政府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民政廳查核飭遵具報並仰該縣知照此令等因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查照此令

案奉
●訓令瀋陽市政公所爲遵核該所呈爲年逾六十之醫士可否准免筆試一案文

省政府指令據該所呈爲年逾六十之醫士可否照例准免筆試及繳驗軍醫委任者可否照例換給證

書由內開呈悉仰民政廳核議飭遵具報呈抄發等因奉此查本廳前奉

衛生部第五六號訓令以醫師暫行條例施行以來各省市轉呈領証者多不合格當此醫師缺乏之時爲社會需要起見實未便將不合格之醫師概行按照條例停止營業已由部將前頒醫師暫行條例另行修正所有尙未領証之開業醫師應暫准其繼續營業勿庸加以取締等因業經通令知照在案該所原呈所稱年逾六十之醫士及繳驗軍醫委任各醫士並以同善中西醫學校畢業証書換領許可証者在在前項修正醫師條例未頒佈以前應准一律分別照舊辦理以維營業除呈覆外合行令仰該所遵照此令

●訓令柳河縣爲增設考查村政委員一案文

查該縣呈請增設考查村政委員一案前奉

省政府指令核議當以村政一切事宜已由本廳組織村政研究委員會辦理該縣所請是否可行應俟提交該會討論核定再行飭遵等因呈報在案茲查村政研究會業已裁撤此案未便久懸詳核該縣所請增設考查村政委員一節係爲整頓村政起見尙屬可行惟事關通案擬俟各縣村公所一律成立後再由本廳通籌核辦以昭畫一除呈報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訓令遼中縣爲該縣擬以關帝廟零糧斗用捐款作爲接生傳習所常年經費一案現准財政廳咨覆飭遵文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縣呈以接生傳習所經費實難另籌仍請以關帝廟所收斗用捐提出一部分以便辦理等情當經加具意見轉咨財政廳核覆在案茲准覆稱查該縣接生傳習所經費既無的款可籌而此項零糧斗用捐又已相沿甚久人皆稱便姑准由財政局另備斗用委派安人繼續抽收惟須隨時填給廳印捐票列入雜捐報冊以昭核實至所收之款除開支接生傳習所經費外其餘即作地方收入俾裕公款相應咨請查照令遵並飭該縣先行酌擬捐率呈候核奪以便實行照征等因准此合令該縣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訓令各局縣爲近有不僧不道流氓到處欺騙愚民一體查禁文

查本省各縣近有一種流氓不僧不道假借神佛因果之說到處游行用種種方法欺騙愚民歛財肥己受其害者輕則虛耗金錢引人迷信重則誤趨邪教擾亂治安社會之蠹莫此爲甚若不嚴行查究隱患何堪設想除呈咨並分行外台亟令仰該局縣長即便遵照飭屬嚴行查禁認真拿究毋稍忽視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訓令遼中縣據夏富之等爲多收修築司法公署攤款係歸何項化銷查明復奪文

案據遼中縣民人夏富之等呈稱竊因本縣招工修築司法公署所有各項化銷係按全縣地畝攤派每畝應攤現洋三厘五毫業經明令遵辦在案惟民有田地四千餘畝照章應納現洋十三元之譜現奉縣

政府派員來村催討此款竟按每畝現洋八厘五毫征收照原定章法多收一倍有餘彼時民以官款攸關亦未與辯惟查此款既係預先規定確數攤納而此次多收是否應當抑有其他化銷攤派請派員來村按戶抽查是否屬實切勿到會調查惟恐與村長有舞弊情形是以不揣冒昧斗瞻直陳仰懇廳長大人恩施格外查實示遵以恤民情而維鄉愚實爲公德兩便等情據此查該民等所控各節究竟是否屬實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認真查明秉公核辦具報毋得徇隱切切此令

▲ 指 令 ▼

●指令復縣爲呈報大連萬國道德會擬在瓦房店設立分會是否可行請示遵文
呈悉會名道德非不正當倘非其人而假名立會捐款營私反爲社會之蠹且查此項道德會前曾迭據
康志一薄清正馮景成等先後呈經

前省長公署駁斥在案所請設立分會應不准行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本溪縣爲擬送檢驗娼妓診驗所章則文

呈件均悉查檢驗妓女係爲預防花柳病傳染注重公共衛生起見原無不合惟查所擬簡章關於檢驗
方法及檢察室之設備多未詳細規定又實施檢驗人員是否女醫亦未聲明均欠妥協仰再切實核議
具覆候奪案據分呈並候警務處核示附件存此令

●指令西安縣爲水火消防組因經費由市政預算撥發並担任市政工作請仍歸
市政科主辦文

呈悉仰候咨商財政廳核定另令飭遵此令

●指令新民縣爲具報擬定治安辦法文

呈件均悉據送該縣召集會議擬定地方治安辦法詳加查核第一項所擬凡十戶以上之村屯均須挖

第

八

期

築圍壕砲壘預防匪患一節用意雖善但究竟每村約需款項若干民力能否負擔半月之期能否辦竣且當此天寒地凍之時施工有無困難均屬不無疑問應再分別切實查明聲覆候奪又第六項所擬查獲通濟匪犯如無確切佐証擬送教養工廠管押一節應隨時專案呈核以昭鄭重其餘各項大致尙妥應准照辦案據逕呈仍候

省政府警務處核示附件存此令

●指令遼中縣呈爲擬取締警察因公下鄉食宿三聯票一案文

呈件均悉查警隊人員下鄉食宿辦法關係通案前於行政會議時曾據清原縣長提請公決當經決議由本廳專案咨商警務處核辦仰候轉咨核定另令飭遵至各機關公務員公出本有旅費自不能與警隊下鄉相提併論所送食票格式竟列有公務員一項殊有未合併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撫松縣爲具報籌設接生傳習所文

呈悉仰即督屬認真辦理勿稍懈弛並將開課日期及傳習人數報查此令

●指令遼陽縣爲查明民人夏萬好控村長姜文愈挾嫌縣長偏聽擅押一案文

呈件均悉此案既據查明該夏萬好所控各節均不實在並有捏控結押情事分別取結證明是該民刁狡孛訟爲害鄉里已可概見應准送交法院依法訊辦以資懲儆仰即遵照辦理並候據情轉呈省政府鑒核附件存抄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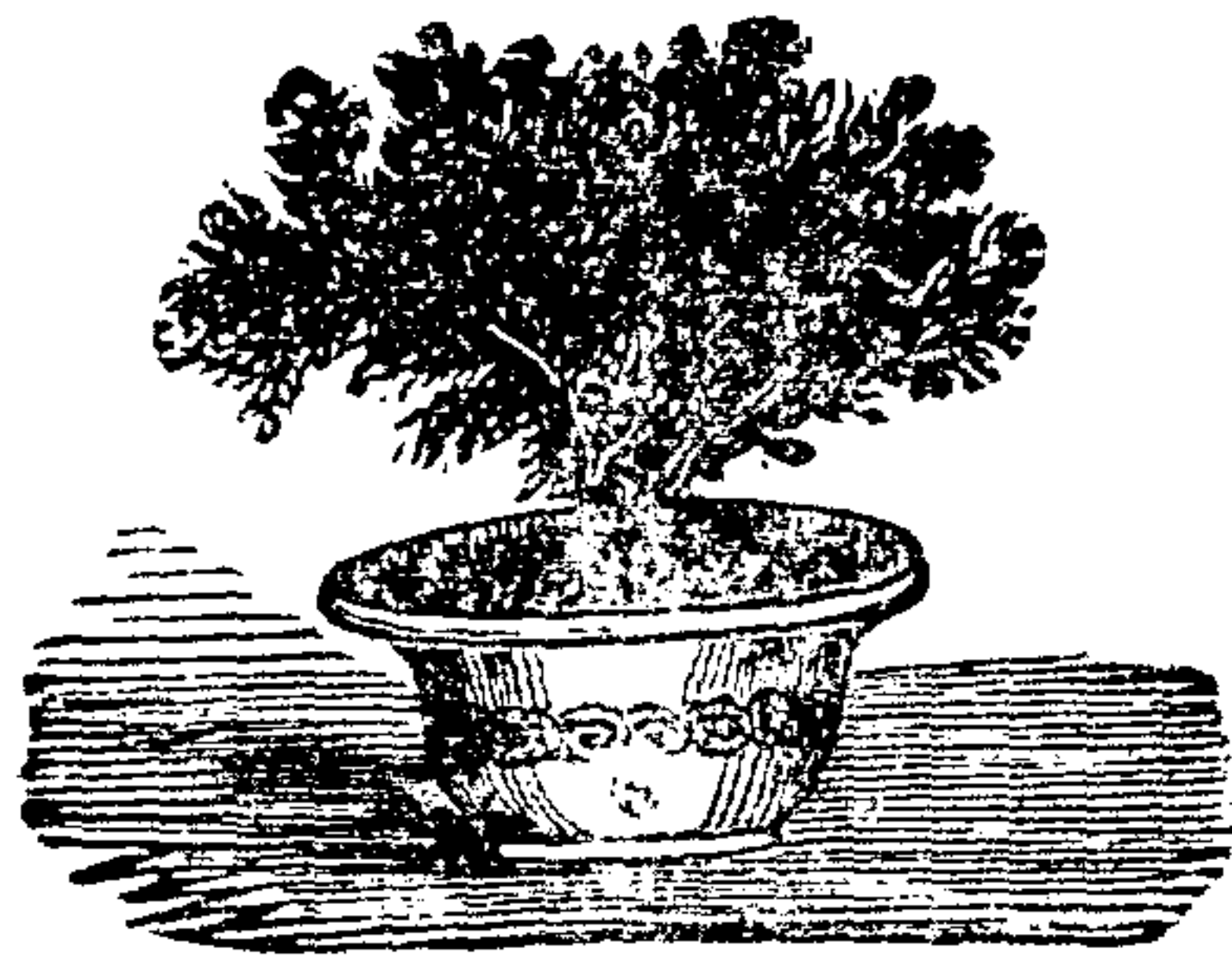
●指令鳳城縣爲查明喇嘛廟媽木林併村一案文

呈件均悉此案既據查明喇嘛廟媽木林二村確係土地瘠薄担負偏枯應准歸併以示體恤仰即轉飭遵照並候轉呈


省政府鑒核附件存抄此令

●指令北鎮縣爲縣屬孟家窩堡等村與盤山套界各地畝請示劃撥辦法並請緩至年底再行遵辦文

呈悉據稱該縣孟家窩堡等村與盤山套界各地畝有特別情形難用屬地主義不爲無見所擬將各該村每村均分作兩村以一部分改稱爲盤屬某村其餘部分仍稱北鎮某村於明年一月開始改革一節原爲息爭起見惟劃界分村非詳悉戶口之確數及村屯之形勢碍難盡洽輿情仰即補具精詳之圖說將各該村劃界後各有戶口若干其情勢是否便利能否成爲獨立村逐一登載明確呈候察核切切此令



花 子



▲專 件▼

◎衛生常識

▲助產士應趕快培植

英國嬰孩死亡率，據英國統計每生一千嬰孩，死亡的七十五個，印度每生一千嬰孩，死亡的三百多個，相差至兩百多人。譬如英國一千夫妻之中，(二千人口)頭一年生了一千個嬰孩，死去七十五個，這二千人口裏頭便增加了九百二十五人，印度呢，一千夫妻之中，頭一年也生了一千個嬰孩，死去三百個，這二千人口裏頭增加七百人，只變成二千七百人，比較英國要少二百二十五人，請問印度幾萬對夫妻，幾十萬對夫妻，幾百萬對夫妻，每年所生嬰孩的數目，和英國比較，豈不是差得很大麼？一年的情形如此，十年百年以後，人口增加的數目，不是愈差愈大麼？這樣看來，就是英國對待印度人十分客氣，十分優待，不去殺他，不去殘害他，印度人本身，也有亡種的一日！

我現在不說印度人，就來說我們中國自己罷，到過印度的同志，都說印度人的衛生情形，非常不好，真正不可言語形容；我國比他們實在也不過五十步同一百步，所以我們想想我國嬰孩死亡率，也總在三百左右吧。每年生一千個小孩，就要死三百，那麼全國算起來，每年要

死多少哩，這數個目，不是很可怕嗎？

我國嬰孩的死亡率爲什麼這樣大？這個原因，大半在接生婆身上。因爲她缺少科學智識，又不懂消毒方法；並且也不照合理的接生方法，所以初生兒，無辜的死掉不少。最多發見的，就是俗叫做七日驚風，即是臍風。它的原因，全爲剪臍帶時候，剪刀等器具，沒有消毒；或是消毒不完全，所有這病的病原菌，就從剪臍帶侵入這孩子的體內，發生這種病了。還有常見初生兒患的臍漏眼，也是接生婆沒有受過醫學教育，不知道用藥點眼的緣故。就發生瞎眼和死亡的危險。

普通的生產，多少終有些障礙發生的。有的可以預防，有的可以解除；但是接生婆不知道合理的接生方法，一碰到這樣的障礙，便沒有法想，遂而至於窒死，其中大多數是假死，可用救法的，但也妄用粗笨惡劣的手術，將胎兒的肢體脫臼，結果仍舊是死，這種種的事，全是接生婆直接和間接的罪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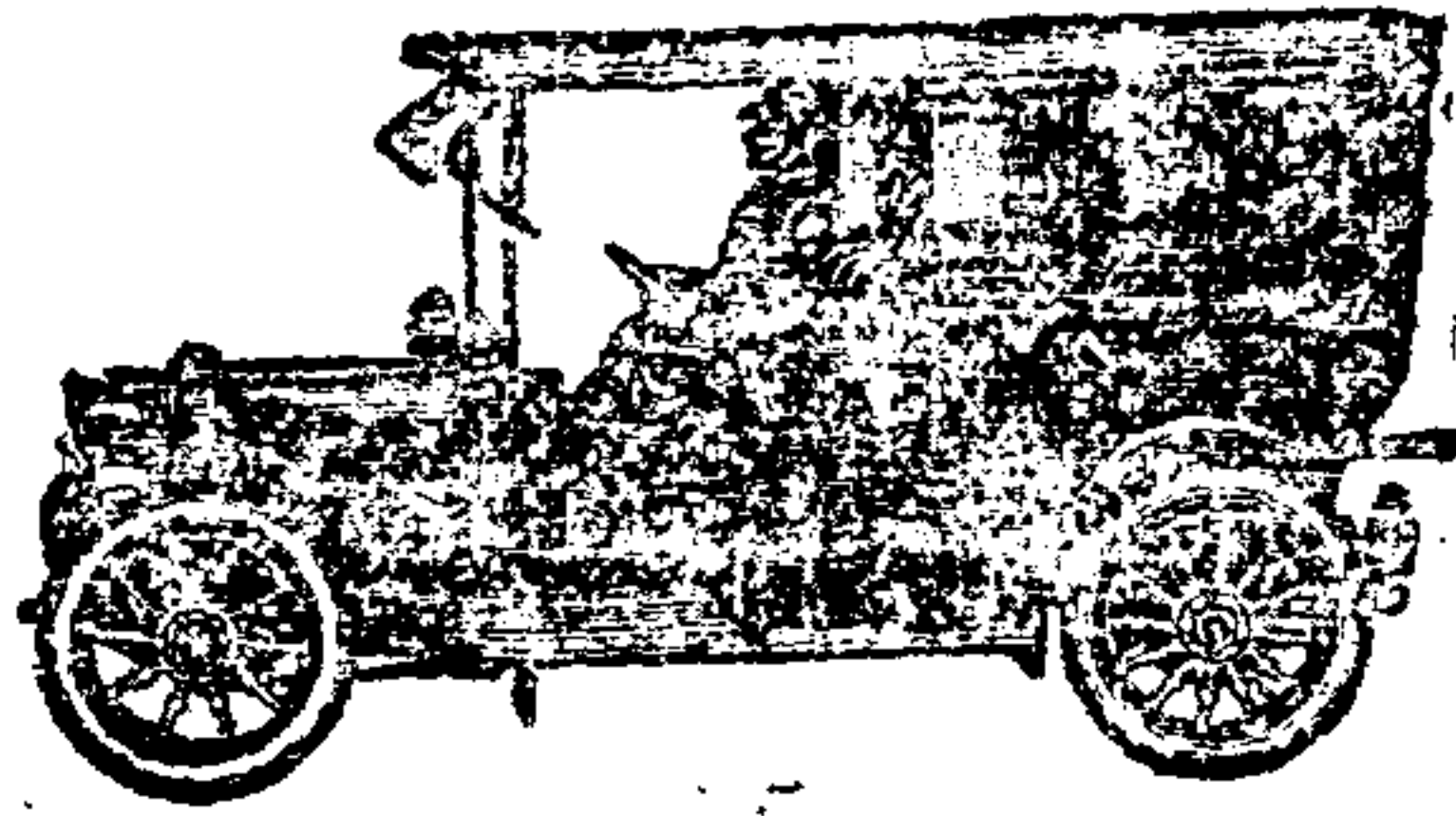
上面講的，不過關係初生兒罷了。至於產婦，更有許多被她們所害；就像會陰破裂，遺留終身隱疾；產褥熱症，並有生命的危險，這也是接生婆，不知道消毒和合理的接生方法，才發生這樣的事體的。

照上面看來，接生婆實在應該立刻淘汰。不過接生婆淘汰後，必定要有人來接替才是：否則


青黃不接，那不是欲益反損麼？接生婆的代替人是誰呢？就是助產士。換一句話講：要取締不識消毒，不知道收生的舊式接生婆，那麼同時就要設法培植有消毒智識，懂得接生法的新式助產士。而尤其培植助產士，應該要趕快。因為我國人口，增加遲緩，也是受接生婆的影響。這個原因，約有三項：第一，就是前面所說的初生兒，直接或間接的無辜死亡；第二，就是前面所說產婦的直接或間接的無辜死亡；還有一項，就是由前項發生的生產恐怖，因為生產的恐怖，而發生不嫁或避孕主義而影響到人口的增加。由此看來，我國人口生產率增加遲鈍的原因，不是也要受接生婆的影響嗎？

總理在民族主義說過：「我們現在把世界人口的增加率，拿來比較一比較，近百年內在美國增加十倍，英國增加三倍，日本也是三倍，我國是四倍。德國是二倍半，法國是四分之一，這百年之內人口增加許多的緣故，是由科學昌明，醫學發達，衛生的設備，一年比一年完全，所以能減少死亡，增加生育。」又說過：「到一百年以後，如果我們的人口不增加，他們的人口增加到很多，他們便用多數征服少數，一定要併吞中國，到了那個時候，中國不但失去主權要亡國，中國人並且要被他們民族所消化，還要滅種。」你看這是多麼可怕可慮？我們中華民族，要想免去天然淘汰，就要向減少死亡增加生育的方針去做；要達到這個目的，就要培植助產士，並且要趕快培植助產士！

專
件



國
表
及
此
行



▲圖表及統計▼

●各縣盜案統計表十八年十二月份

縣 別	盜 案 起 數		備 考
	情 重 盜 案 起 數	普 通 盜 案 起 數	
縣 別			
瀋 陽	一 起	五 起	
營 口	一 起	一 起	
遼 陽	無	三 起	
遼 中	無	一 起	
海 城	一 起	五 起	
蓋 平	無	無	
鐵 嶺	一 起	四 起	
開 原	二 起	三 起	
東 豐	無	二 起	

圖表及統計

第 八 期

台 安	錦 西	綏 中	興 城	義 縣	北 鎮	盤 山	黑 山	新 民	錦 縣	西 豐	西 安
無	一起	無	無	一起	一起	無	三起	二起	一起	一起	無
無	二起	一起	二起	三起	一起	無	四起	二起	一起	一起	二起

民 政 月 刊

撫 松	安 圖	長 白	輯 安	臨 江	桓 仁	通 化	新 賓	寬 甸	鳳 城	安 東	復 縣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起	無	無	四起	一起	無	無	一起	一起	一起

圖表及統計

期 八 第

懷	昌	洮	金	清	莊	岫	柳	輝	海	本	撫
德	圖	南	川	原	河	岩	河	南	龍	溪	順
二起	九起	五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起	九起	二起	無	三起	無	二起	二起	無	二起	三起	無

圖表及統計

民 政 月 刊

瞻 榆	通 遼	突 泉	雙 山	法 庫	洮 安	鎮 東	康 平	安 廣	梨 樹	開 通	遼 源
無	三起	無	一起	一起	一起	無	無	四起	四起	四起	三起
二起	二起	無	無	二起	四起	二起	三起	二起	六起	二起	七起

彰

武

一起

一起

說明

一 此表所稱情重盜案係指案情重大縣長應受處分者而言普通盜案係指情節輕微縣長不受何種處分者而言

一 此表列為十二月份者係根據 省令或縣呈到廳之月核定

一 本月份除蓋平盤山台安寬甸新賓臨江輯安安圖撫松撫順輝南莊河金川突泉十四縣並未發生盜案外其餘發生盜案最多者為昌圖縣計十八起最少者為遼中綏中復縣通化長白雙山等六縣每縣均一起

遼寧法庫縣古物調查表(碑碣類)

名稱	時代	地址	現狀	款識	所有者	保管	備考
貞節坊	民國十六年六月建	第二區馬家溝	完 整	經宿儒陳殿楓題識	馬家溝村民李方氏	馬家溝村民李慶恩	
貞節碑	同治四年	第二區馮貝堡村西	完 整	文字不清	馮貝堡村民高連武	高連武	

遼寧法庫縣古物調查表(建築類)


名稱	時代	地址	現狀	款識	所有者	保管	備考

圖表及統計

邊門	保安橋
清初	築 清道光二十六年建
法庫縣北門	法庫縣南大街
現存門洞一座 破壞不完	完 整
有法庫邊門立匾一塊附滿文	有建立年月及捐款芳名石碑二座
遠年遺蹟	法庫縣公 民
法庫縣公 民	法庫縣公 民

彙
錄





▲ 雜 錄 ▼

◎ 訓政時期之縣長 (續)

B·立機關 此條所定自治開始，人民應設立執行自治事務機關，而各機關中又以糧食管理局為重要，蓋民足食，則一切自治事業皆易推行。惟各縣長對於縣內各自治機關之設立，尙未能詳為之規劃籌措，竭盡督促指導之責，故往往機關雖立，徒具虛名，祇公事文告奉行而已。求其辦有實效，蓋不多見。竊以為設立機關，須就根本着想，從事實上做去，不務高遠，擇其事簡易行而便民者，次第舉辦。祇求辦一事，人民即得一分之益，方不虛設此機關，徒增人民負擔，此為縣長當謀實踐者。

C·定地價 此條即整理土地，增益稅收，以為地方自治經費，工作重要，手續浩繁，須令一般民衆，知自治要素，根於此舉，乃易着手，故必須規定詳細辦法程序與手續，剴切向人民勸告，使其瞭然，不生遲疑，不起觀望，各就所有土地據實而報告，此為縣長當預行計劃者。

D·修道路 此條意在開拓各地交通，以發展地方財力，於農業之振興，與社會之活動

，關係綦重，人民大抵昧於遠略，喜逸畏勞，若無人爲之提倡指導，規劃設計，求有能自動修築者實鮮。故縣長宜就所屬鄉村市鎮各地之生產消費與隣境有互相關係者，爲之計劃路線，繪畫圖形酌籌經費，預算其路線所經各地將來之發展收益，復加以剴切之勸告，令各該地方人民遵照總理遺教，每人盡兩個月之義務勞力，或以工代賑，從事築路，將不難縱橫徧布，以成革命建設之功，此爲縣長亟當計劃者。

E·墾荒地 此條意在開發廢棄之地，以謀生產增加，消納失業游民，並以懲戒怠於耕作，舍田弗耘之情農。此事若進行於整理土地之後，則有詳細根據，辦理當較容易。如在土地未經整理以前，則縣屬所有荒地，其位置面積，坵段，土質，與氣候，水分，及是否有主，併何姓名，住址，有無完糧，均無確據，亦難詳知。縣長對於此等荒地，宜刊成表式，頒發各村里長副，令將各該村里區域內所有荒地，依照表列各款，分別填報。定期彙交就近公安分局或分駐所，着令按照所填實地認真審查，是否相符，有無虛僞，然後彙報於縣，依照總理所定辦法，分別墾殖，此爲縣長亟當實行者。

F·設學校 此條意在普及教育，而尤注意於年長失學及窮苦貧寒三戶。故三張多設民衆學校及補習夜校，即所以救濟一般無力入學，或日間工作無時間入學之工人，亦

即所以訓練一般人民之自治基本智識，及行使四權之預備，求諸現時各縣縣長能銳意籌設此等學校辦有成績而又逐年遞有增加者，實不多見，此為縣長當亟謀籌設者。

右舉六事，皆為地方自治開始時，應次第規劃，籌設實行。此為縣長應下躬行之決心一。關於第二項，查現在各地人民所最感痛苦者，厥為匪患。緣近年各地災歉迭見，盜賊滋多，益以散兵叛卒，互相勾結，聯絡成股，到處肆劫，一遭其害，閭里為墟。若皖之黟縣，蘇之溧陽，浙之龍泉，及沿太湖附近各縣尤為慘酷。故編練地方保衛團，使人民自謀防禦，實為現在各省縣長施政之第一要務。乃有等縣長，對於地方防禦盜匪之事，委諸軍警，不為之策劃防守，一旦匪來，則驚惶失措，函電請援，及至匪去，則又侈然偷安，不謀防禦。甚而更藉口地方貧瘠，經費難籌，無辦法為塞責。不思縣長一經就職，則一縣之事，縣長應負全責，詎能以無辦法卸責，即屬確無辦法，亦當於無辦法中想出辦法來，況分民財以保民，與任賊匪奪吾民財而害民，利害相權，輕重顯然。矧人民有身家性命關係，當不措小費而忘大義。縣長有守土責任，更不得畏難苟安，怠於防範。此外領導訓迪，亦須盡其心力，出以至誠。說實話，幹實事，毋猶豫，勿遲疑，寧使自己多受一分痛苦，不使人民感受一分痛苦。況既許身黨國，從事革命，忝為一縣長，當負一縣責任。抱禹稷已餓已溺之志，存佛氏我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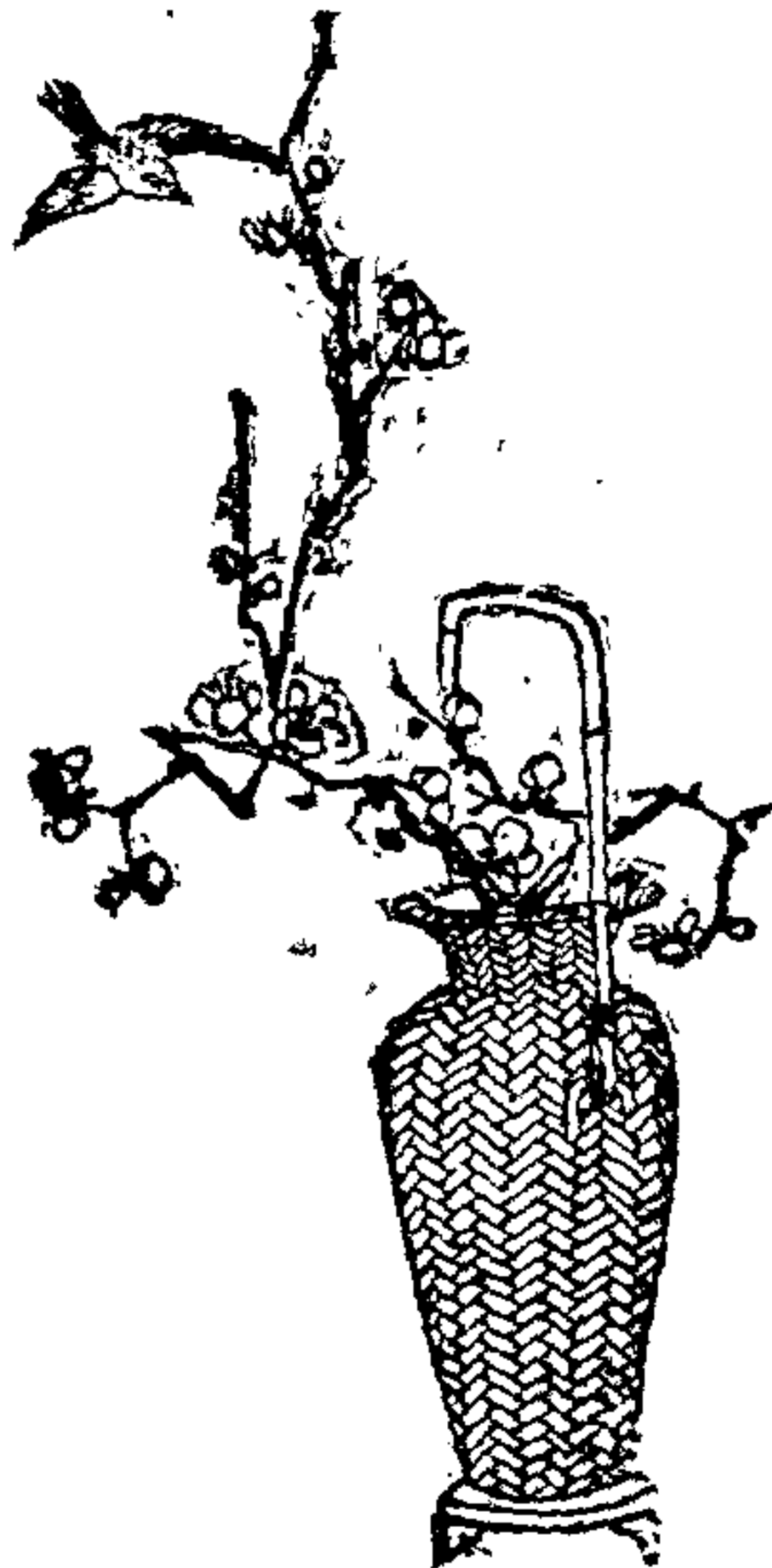
獄之心，此爲縣長應下躬行之決心二。

關於第三項，查現行縣制，係訓政時期一種治權組織，即爲達到真正地方自治之訓練民衆機關，故仍須受政府之命令支配，並須遵照所頒法令進行，以期完成訓政使命。惟對於政府命令中分銷公債一事，各縣長奉行間有未盡妥善。值此兵災之餘，民多失業，戶鮮蓋藏，迭向人民募集鉅款，事實上不無附骨剝膚之痛。然此等債款，多屬國用要需，政府萬不得已，乃謀於民衆之有財力者，求其輸將。縣長於勸募之際，一方面當計及國用之重要，一方面當顧念人民之痛苦，尤須出以肫誠，委曲告以國家關係，若真實惻怛之意，達於面貌，則慷慨仗義之忱，動於肺腑，即無國家觀念一毛不拔者，亦將翻然改悟矣。此爲縣長應下躬行之決心三。

關於第四項，查現在各省所任用之縣長，多屬大學畢業，或久掌教育職務，或歷任政治工作，各有相當學識，寧不知潔己奉公，矢勤矢慎。惟是所處環境不良，惡劣勢力，蒂固根深，齷齪社會，習非成是，苟非毅然秉不淫不移不屈之操，鮮能避免腐惡社會之同化，非志願使然，蓋有所不獲已也。故各縣長對於本身人格，必須加以嚴厲之鍛煉，如孟子所謂「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若王文成公之在龍場，于清端公之在羅城，一種赴湯蹈火百折不回之精神，寧爲地方人民而犧牲，不因利害生死而變易，既非爲

利，亦不沽名，鍛成一種堅貞廉潔人格，以作人民模範，而爲一縣表率。所謂一人肫誠，萬結可感，一人堅定，天地可迴。此外學識才力，更當不時淬礪，以資深研，此爲縣長應下躬行之決心四。

右舉四端，是縣長在訓練時期，完成地方自治，實行治權之組織及其分配與規劃之綱領，亦即縣長對於地方人民及政府應負之基本責任。各縣長果能躬行實踐，則民治前途，庶乎有豸。（完）



本月刊啓事一

本月刊出版伊始內容多未完備尙乞各界諸君賜加指導無任感盼

本月刊啓事二

本月刊爲集思廣益起見如承海內 明達以

鴻文見惠凡有關於民政之著作譯述無論文

言語體宗旨相合一例歡迎

本月刊啓事三

本月刊爲廣政治宣傳起見如各機關有政治

工作之宣傳品一律送登概不收費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出版

(民政月刊第八期)

每冊大洋四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遼寧民政廳第一科月刊編輯處

發行者 第四科

印刷者 遼寧關東印書館

省城內鼓樓南大街路西
中國電話二百八十三號

